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自愿报送和年度业绩公开制度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和健全我县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现推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自愿报送和业绩公开制度，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愿报送信息

在我县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和在我县开展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于每年 12 月底将机构基本信息和本年度的相关业绩汇总后报送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基本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联系方式、业绩等，业绩为本年度在我县从事的相关代理活动业绩。

二、信息报送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于每年 12 月份将机构基本信息和本年度

的相关业绩汇总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或扫描件的形式报送至县公管办。县公管办审核后，对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和业绩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外公开，供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参考选择。

三、信息报送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及时核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联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更新。

四、虚假信息核实与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我县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虚假信息，可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举报，并提供真实、详细材料。经核实，对存在报送虚假信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外公布其弄虚作假行为。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工作，进一步创新监管手段，严格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加快建立健全“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招投标活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2023年4月1日

